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57 号

招标人：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人：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57号

**项目名称：315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
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人：三门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联 系 人：赖尚庚

联系电话：15757460653

招标代理：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吴振敏

联系电话：0576-83339991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表.....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中标结果公告.....	29
7.7 履约保证金.....	29
7.8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2
附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原始资料.....	33
附表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8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表七：确认通知.....	4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总则.....	48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48
2.1 评标程序.....	48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48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48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48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49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49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49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49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49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49
2.11 评标排序.....	50
2.12 评标结果.....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合同条款.....	52
1. 定义和解释.....	52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3
3.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56
5. 违约与赔偿.....	57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58
7. 费用与支付.....	59
8. 其他.....	60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2
附件二：廉政合同.....	64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66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67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卷 商务文件.....	71
目录.....	72
一、投标函.....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6
四、投标保证金.....	77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如有）.....	78
六、资格审查表.....	79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85
七、其他材料.....	87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8
目录.....	89
八、技术建议书.....	90
第三卷 报价文件.....	92
目录.....	93
一、报价函.....	94
二、报价清单说明.....	95
三、公路工程可研工作报价清单表.....	96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98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其他说明：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江工 18005719590，王工 15700106241。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同意开展前期研究。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与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规划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境内。本项目起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北侧岭三线和旗海路交叉口处，路线自东向西，途径海润街道、海游街道和亭旁镇，终于亭旁镇下路朱村村南侧附近的石岭线上，路线全长约 11 公里。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标准宽度 33m。桥梁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编制服务，协助办理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等。

2.4 服务周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批复之日止。

编制周期初步计划安排如下：

- （1）咨询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2）咨询人应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建议书（报批稿）；
- （3）咨询人应在项目建议书获得项目审批部门批复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凡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企业（备案专业公路），且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 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 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四楼 LED 屏幕）（地址：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四楼）。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方式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5.3 纸质保函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之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

5.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 22 号；

联系人：赖尚庚；

电 话：15757460653；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 71 号；

联 系 人：吴振敏；

电 话：0576-83339991；

招 标 人：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人：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 22 号 联系人：赖尚庚 电 话：1575746065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 71 号 联系人：吴振敏 电 话：0576-83339991
	招标项目名称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建设地点	三门县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与地方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提出疑问的方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下载，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下载，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表； （7）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说明； （3）公路工程可研工作报价清单表； （4）报价清单汇总表。 备注：以上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的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其中投标工具资信标处导入空白word，第一信封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处，第二信封文件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处）。 以上内容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三门县交通运输局</u>（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一）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接收人：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13968532307；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 3.4.5”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 版本编制，投标工具下载地址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下载中心。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宏涛 电话： 13968512856
3.7.3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6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5、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6、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如有）；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7、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产生。 开标后发现与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

		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 否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在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2%</u>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三门县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u> 邮政编码： <u>317100</u> 电话： <u>0576-83331286</u>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标准（具有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9.2.3 除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款最后一段细化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内容均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6.3	评标	第 6.3 款后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 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7.8	签订合同	第 7.8.6 项细化为：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3	行贿查询	补充第 9.3 款： 9.3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4	保密要求	补充第 9.4 款：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9.5	其他	补充第 9.5 款： 9.5 如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评标参数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9.6	招标代理费	补充第 9.6 款：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为 19000 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企业（备案专业公路）。

注：在第六章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页截图的清晰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清晰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条里程长度 6 公里及以上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资格审查表“（二）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审会）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时间或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审会）已完成的证明文件中的完成时间为准。

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审会）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要求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一个里程长度 6 公里及以上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页面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时无须提供）。

2. 投标人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必须正反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如有）的清晰扫描件等。

3. 项目负责人还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页面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时无须提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仅限各类专项评价（估），并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制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文件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与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表；
- （7）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报价清单说明；

(3) 公路工程可研工作报价清单表；

(4) 报价清单汇总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文件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交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次开标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不需要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

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24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境内。本项目起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北侧岭三线和旗海路交叉口处，路线自东向西，途径海润街道、海游街道和亭旁镇，终于亭旁镇下路朱村村南侧附近的石岭线上，路线全长约 11 公里。

二、拟建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标准宽度 33m。桥梁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25 亿元，建安费约 18 亿元。

四、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编制服务，协助办理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等。

附件 2 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略

附表一-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周期：_____个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关于_____
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个信封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2.3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等为依据》（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40 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2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6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4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50 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5 分 e.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3 分 f.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8 分 g.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7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7 分 (3) 评审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署名。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 1 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7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 报价函中的报价符合以下情况： a. 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限价及相应各分项最高限价）。 b. 填写了投标总价。 c.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	第二个信封 澄清	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0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值</td></tr><tr><td>(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td><td>10 分</td></tr><tr><td>i. 评标价</td><td>10 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0 分	i. 评标价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0 分							
i. 评标价	1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 本项目相 关的具体 业绩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6~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 （1）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申请报告核准文件发布为准），按一个标段每增加 1 个 10 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工程项目（不含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工程可行性研究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申请报告核准文件发布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双向六车道一级及以上新（改、扩）建（须同时包含1座1500米及以上隧道及1座连续桥长2000米以上桥梁）（不含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业绩的，加2分，最多可加2分。 （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要求）
b.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 能力	16 分	项目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4~8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增加主持过 1 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申请报告核准文件发布为准）双向六车道一级及以上新（改、扩）建（须同时包含 1 座 1500 米及以上隧道及 1 座连续桥长 2000 米以上桥梁）（不含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任务（需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要求）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各分项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8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
c.	投标人的 信誉	4 分	ISO9000 质 量体系认证	0 或 1 分	获得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不附不得分）。

			信用评价	0~1.5 分	近三次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投标人近一次被评为 AA 的，得 0.5 分；近二次被评为 AA 的，得 1 分；三次都评为 AA 的，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信息公开	0~1.5 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 0.5 分。 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得 0.5 分； 投标截止时间，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得 0.5 分。
			不良信誉扣分	-4~0 分	（1）近 1 年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处理。 （2）近 3 年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处理。 （3）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处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5~7分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一般的，得6.5~6.6分；较好的，得6.7~6.8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得 6.9~7分；

			总体设计思路	7.5~8分	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7.5~7.6分；较清晰的，得7.7~7.8分；清晰的，得7.9~8分；
e.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5~13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一般，所提出的措施一般的，得12.5~12.6分；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12.7~12.8分；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得12.9~13分。
f.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5~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表述也一般的，得7.5~7.6分；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7~7.8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7.9~8分。
g.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5~7分	满足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6.5~6.6分；基本可行的，得6.7~6.8分；可行的，得6.9~7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5~7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一般的，得6.5~6.6分；较好的，得6.7~6.8分；好的，得6.9~7分。
i.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含）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10；E1=0.20；E2=0.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第 1 条后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第 2.5 款细化为：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第 2.11 款细化为：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如评标价也相同的，以递交或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进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的工程，具体为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

1.2 发包人：为了加快 315 省道三门至龙游公路三门海润至亭旁段改建工程建设工作的推进，在本项目投资人产生前由“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发包人对前期工作进行管理、招标、签订合同并负责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 咨询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担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或补测、相关专项评价（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咨询人为联合体，则咨询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评估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评价（估）进行审查或评估咨询的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书面委托的负责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或补测、各项专项评价（估）、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人委派的、并经过发包人方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7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报价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报价清单、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评价（估）技术要求：是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项专项评价（估）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项专项评价（估）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项目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项专项评价（估）的其他书面要求。

1.9 可行性研究：指咨询人按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研究论证工作，是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项目决策的主要依据，按其工作阶段可分为预可行性研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

1.10 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指咨询人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和地方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国内外市场、所在地的内外部条件，就本工程项目提出的项目的建议文件。

1.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咨询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

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及其附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的要求编制。主要包括：（1）概述；（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3）需求分析及预测；（4）技术标准；（5）建设方案；（6）实施方案；（7）投融资与财务分析；（8）项目影响评价；（9）项目风险管控方案；（10）问题与建议；（11）附件（主要图表、主要附件）。

1.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或补测、各项专项评价（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付给咨询人的全部金额。

1.14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或补测、各项专项评价（估）、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项专项评价（估）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咨询人员进入现场地质勘探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咨询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单位对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项相关专项评价（估）报告进行审查或评估咨询，但并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发包人不应对咨询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

3.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咨询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或补测、各项专项评价（估）、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咨询人应搜集与本项目有关的社会经济现状，交通运输现状，交通量调查，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等自然条件等资料；在充分调查、踏勘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必要性、交通量分析及预测、项目起终点、主要控制点、交通组织方案，对建设条件、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工程规模、投资估算等进行研究和分析论证。研究工作必须科学、客观、公正。咨询人在研究过程中要广泛征询项目沿线政府及与项目相关的设施的主管部门的意

见。

3.1.2 咨询人应做好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可行性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0〕17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及其附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3.1.3 咨询人应对可能的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初步比选的基础上，筛选出有比较价值的方案，进一步做同等深度的技术、经济综合比选。

3.1.4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改扩建方案应在 1:2000 地形图上进行研究。

3.1.5 咨询人应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探，对长大桥梁、枢纽互通等控制性工程，应采用遥感、物探、地质调绘等进行专项的地质勘探和调查，地质条件复杂时需进行必要的钻探分析。

3.1.6 咨询人在进行地质勘探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地质勘探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期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7 咨询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地质勘探的意外伤害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8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应严格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3 号）的要求编制。

3.1.9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10 发包人及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评估）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咨询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评估），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协助项目业主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

3.1.11 咨询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评估单位、项目审批前置各专项评价（估）单位的工作。

3.1.12 咨询人应根据研究的方案对控制性工程比选方案制作效果图。

3.1.13 为了加快本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咨询人应在建设方案篇章中加大加深建设方案的比选研究，招标公告第 2.2 款中的主要复杂节点（枢纽、互通）研究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并同时提供推荐方案及具有研究价值的比选方案的 1:2000 控制红线图。

3.1.14 咨询人应协助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厂矿企业、学校、医院、寺院、军事设施、古树名木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生态红线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矿山、育种基地等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部门（含交警、运营公司）对改扩建方案的认可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15 咨询人应积极开展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专项评价（估），确保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前期审批顺利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评审、会议、专家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

3.1.16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在项目起、终点范围内局部路段需要扩大研究范围，以此造成的工作量增加由咨询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1.17 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前，如因线路方案、保通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而导致报告内容修改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2 后续服务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及协助项目业主办理项目立项报批手续。

3.3 履约担保

3.3.1 在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并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并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之前，咨询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3.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3.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人员保证与变更

3.5.1 咨询人应在中标后提供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主要人员名单，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不得更换。

3.5.2 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咨询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

3.5.3 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咨询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咨询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编制周期及提交成果

4.1.1 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研究成果资料，具体要求如下：从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止。

服务周期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调整各阶段成果的提交时间，咨询人应遵照执行。

4.1.2 咨询人除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份数提供书面成果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可编辑的成果文件电子版一份（文本 Word 版本、图纸 Autocad 版本）。

4.2 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咨询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本合同可行性研究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成果验收

4.3.1 咨询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通过调研，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4.3.2 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4.3.3 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法：通过审批、审核部门批准（核准）。

4.4 进度报告

咨询人应在每月末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5.1.2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除 7.2.2 约定情形外），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费用。

5.2 咨询人的违约

5.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1）咨询人将合同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咨询人的研究工作未严格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或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评估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咨询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各阶段成果文件修改的；

（5）因调查、踏勘不够、收集资料不足、研究分析论证不够、方案缺陷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

（6）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生变化（但因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除外）的；

（7）咨询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8.2 款的规定，未经发包人的批准，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可行性研究成果透露给第三者。

5.2.2 对咨询人违约的处理

（1）咨询人发生第 5.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咨询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2）咨询人发生第 5.2.1（2）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限期改正，并课以不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签约合同价 5% 违约金。

（3）咨询人发生第 5.2.1（3）目或 5.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 天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累计时间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咨询人发生第 5.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除由咨询人负责继续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咨询人发生第 5.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6）咨询人发生第 5.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将在咨询人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项评价（估）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技术标准与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报价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技术建议书；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咨询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期限。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技术咨询服务费

7.1.1 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后按时向咨询人支付。若咨询人为联合体，则应根据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1.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签约合同价格应视为包括了完成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或补测及相关专项评价（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勘察费用（包括现场踏勘、测量、地质分析、地形图测绘、试验等）、方案论证、方案研究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三门的经济发展形势相对落后，项目可能分期实施。若项目分期实施，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的所有支付均由发包人进行，之前产生的应支付费用不计息。

7.2.1 咨询服务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1）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凭正式增值税发票支付）；

（2）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凭正式增值税发票支付）；

（3）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尾款（凭正式增值税发票支付）。

（若项目分期实施，则每次支付比例按报批的里程数占总里程的比例先行支付。）

7.2.2 非正常情况下阶段支付如下：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项目不再实施，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7.2.3 咨询人应按第 7.2.1 项明确的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澄清，咨询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咨询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咨询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

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咨询服务费的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物价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7.6 税费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合同任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研究工作而向咨询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咨询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咨询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以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咨询人为（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咨询人承担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项评价（估）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技术标准与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报价文件；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技术建议书；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可研阶段勘察费、全线 1: 2000 地形图测量及补测专项费	总额		含估算编制
2	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	总额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总额		
4	合计			(1) + (2) + (3)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服务周期：_____

七、发包人和咨询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人完成全部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且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咨询人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项目建设书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成果文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因本项目原因的行贿（包含实物或非实物）。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送交发包人和咨询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咨询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咨询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咨询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工程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1. 咨询人在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 （4）《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 / T3821-2018）；
- （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6 年版）；
- （6）《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
- （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
- （8）《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定》（JTG C20-2011）；
- （9）《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3 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 （11）《省发改委审批（核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1〕459 号）；
- （12）其他要求等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工程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_____，服务（或质量）目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姓名），职称：__，身份证号码：__，单位：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 90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

4.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单位章和亲笔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的扫描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项目造价合计（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勘察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等的复制件。

（二）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工程可行性研究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3. 相关证明文件见附录 2 注的要求。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程可行性研究经验年限	任职单位名称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2. 相关证明文件见附录 3 注的要求。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六）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是否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投标人名称是否与上述名录相符。（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填是或否）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在本表后附系统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注：1. 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为未公开。

2.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选择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未附的视为不得分。

（八）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近一年（<u>2024</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3、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注：1、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七、其 他 材 料

- 1、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八、技术建议书

八、技术建议书

（建议不超过 300 页）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图框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图名)	图号		时间	____年__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可研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第__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投标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小写）元，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合同条款”第 7.1 款、第 7.5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项目建设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相关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费的基础。

2、咨询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并将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视为包括了完成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或补测及相关专项评价（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勘察费用（包括现场踏勘、测量、地质分析、地形图测绘、试验等）、方案论证、方案研究费、复杂节点深化研究、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三门的经济发展形势相对落后，项目可能分期实施。若项目分期实施，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费进行报价。

4、“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专项评价（估）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公路工程工可研究报价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可研究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工可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文件审查会务费等投标人认为需填写的其他费用，额度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

7、投标人报价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及各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幅度应保持一致，否则招标人可做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三、公路工程可研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可研阶段勘察费、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及补测专项费	总额		含估算编制
	投标报价	总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公路工程可研工作		
2	投标报价总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